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3〕86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简化科研经费采购流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简化科研经费采购流程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3年9月23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简化科研经费采购流程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学校科研工作“放管服”改革，落实科研人员主体责任，简化科研采购流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学校按照“分级管理、权责一致、提高效率、满足需求”的原则，通过分级放权、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等“放管服”相结合方式，进行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工作。

一、采购审批及实施

（一）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货物类采购

1. 办公用品、书报杂志无需审批自行采购；
2. 材料类采购经简易审批流程审批后自行采购；
3. 集采目录内货物经科研经费采购审批后由采购中心采购，其余经审批后自行采购。

（二）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工程、服务类采购，无需审批自行采购。其中集采目录内工程、服务由采购人在定点服务或框架协议入围单位中自行直接确定供应商。

（三）预算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经科研经费采购审批后由采购中心采购。

二、自行采购实施要求

(一) 科研采购项目应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遵循物美价廉的原则直接确定供应商。

(二) 材料类无需报批采购确认书，可由采购人自行在政采云的网上超市、科研馆购买。除材料以外的货物类应于采购确认书下达后在网上超市购买，并完成相应结算、备案等网上超市全流程。网上超市没有的或相同商品在其他市场的价格比网上超市协商议价后价格更低的，可从其他市场采购，在报销时提供相关证明。

(三) 工程、服务类采购成交结果在政采云采管平台(SAAS)备案，备案表作为报销凭证。

三、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材料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预算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科研急需项目，由采购需求人提出申请，所在部门负责核准，并由科技处提交学校集体决策。

四、各项目负责人对自行采购工作负全责，对自行采购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杜绝无计划采购、超预算采购等各种违规采购的行为。若自行采购单位一年内需向同一供应商多次购买材料配件或服务，预计购买总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集中打包采购，不得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五、本办法所称的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由浙江省政府定期发布调整。集中采购目录可在实设处网站上采购管理专栏的重要通知里查询。

六、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入账与资金支付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学校有关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相符的，以本细则为准。上级部门关于采购政策如有调整，以上级部门最新出台的制度和文件为准。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